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 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主要交易延遲寄發通函**

**關於收購 LONG RUN EXPLORATION LTD. 43.9% 權益**

茲提述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之公告(「公告」)，內容有關Maple Marathon Investments Limited，即本公司的一家全資子公司，於該等公告之日收購Long Run Exploration Ltd. 43.9%權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14.41(a)條，通函被要求於公告發佈後15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至股東。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8章之要求準備目標公司財務資料、油氣儲量信息以及目標公司石油資產評估報告需要更多時間，本公司已申請、聯交所已批准了一項對嚴格遵循上市規則14.41(a)條的豁免，故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至股東。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張瑞霖先生  
主席

香港，2015年8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趙江巍先生、**Andrew Sherwood Harper**先生、陶德賢先生及田洪濤先生；(2)非執行董事王斌先生(洪亮先生是王斌先生的替任董事)；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Jeffrey W. Miller**先生及才汝成先生。